

# 人事服務簡訊第 234 期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 壹、人事業務報導

- 一、本校 109 年度教師多元升等經驗分享說明會已各於 109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2 日，分 2 場次辦理完竣，說明會之講座簡報檔及當日錄影檔已掛載於雲端硬碟（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zjm1SeZkbfNP1PSon6mIQoN3TBGQsvV?usp=sharing>）供同仁參閱。
- 二、「國立中正大學遴聘顧問要點」第 1 點、第 5 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年 9 月 14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本校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申請；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規範，除申請人所屬學院或系（所、中心）另訂有更嚴格之標準時，依其標準辦理之外，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四、本校 109 年 10 月份身心障礙人數進用情形，應進用人數 70 人，已進用 65 人，本月初步統計不足額進用。惠請各不足單位於 1 日前盡速補足身心障礙人力。
- 五、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功能，歡迎利用查詢：
  - (1) 為利使用者查找當年度休假補助費使用情形，自 109 年 6 月 4 日起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顯示「已核發觀光旅遊額度」及「已核發自行運用額度」功能，使用者可自行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公務人員基本資料維護→查詢」功能項下檢視。
  - (2) 為提升國民旅遊卡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自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起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相關功能，操作說明詳如附件（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功能操作說明）。（目前使用國旅卡不限休假日，但非執行職務期間或上班日，爰可自行檢視並註記不核發，避免重複請領公款。）
  - (3) 其他詳情請上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公告與最新消息
- 六、有關本(109)年度各單位專案工作人員加班補休、特別休假應辦理事項如下：
  - (1) 加班應給予加班費或補休。申請加班費者，應於加班前專案簽准經費來源後，始得申請加班費，經費以單位自給自足為原則。選擇補休者，應於加班當年 12 月 31 日前內擇期休畢。未能於年底前或契約終止前休畢補休者，單位應自籌經費，依規定計發加班費。（需上簽呈）
  - (2)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得由專案工作人員個別選擇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至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 (3) 為保障勞動權益，相關加班未補休時數、特別休假尚餘天數，請登入差勤系統首頁即時查詢，並請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前擇期休畢為原則。
  - (4) 為避免 12 月仍有臨時加班情形，而未及於當年度補休完畢，請所屬單位主管在指派員工加班時，併予審酌加班經費來源是否足夠支應之情形，或確實敦促同仁依規定於期限內休畢。

- (5) 另為配合職員年終考核/考績作業，有關出勤異常紀錄處理，建議請進入差勤首頁，左邊主選單/相關查詢/簽到退異常狀況查詢，查詢起訖日期:1090101~，如有異常紀錄請盡速補正該日假單(公差或休假或補休)是否完成審核程序並進入歸檔紀錄，避免有曠職紀錄。
- (6) **差勤狀況業於系統上即時查詢，敬請職員工同仁隨時注意自己的出勤狀況是否正常，謝謝配合。**

#### 七、簽到退刷卡須親自為之

依本校職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刷卡須親自為之，若發現有代刷情事，代人刷卡及被代刷卡者，第一次均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並依曠職時數扣薪。

#### 八、本校教職員工 公差/公假 注意事項

假別	事由	逢假日補假	交通費	雜費	住宿費 (未供宿)
公差	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V	V	V	V
公假 (具公差性質)	符合法定公假事由、且屬公差性質者，或經機關派遣公差，合於公假規定者，均以公假登記，並加註具公差性質	V	V	X	V
公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之情形	X (參加選務者得補休)	X	X	X

九、高鐵乘車兌換券(82 折起)各單位發放 7 張，由同仁向單位領用人員領取運用。人事室另存有 18 張，如發放數量用完仍需使用，請至人事室領取。

十、10/29(四) 10:00~12:00 於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辦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主講人：本校黃士銘研發長；已辦理完畢。

十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貳、法規釋例

109.10.22	<p>主旨：轉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優惠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延續方案，請同仁參閱。</p> <p>說明：旨揭內容，請逕至人事室網站(<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22.pd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22.pdf</a>)下載參閱。</p>
109.10.19	<p>主旨：有關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利用公餘時間從事藝文活動或創作技藝作品等行為一案，請依銓敘部 109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令辦理，請查照轉知。</p> <p>說明：旨揭內容請詳附件(<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19.pd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19.pdf</a>)。</p>
109.10.15	<p>主旨：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p>

	<p>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並宜於聘約中明定一案。</p> <p>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137832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請詳附件(<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152.pd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152.pdf</a>)。</p>
109.10.15	<p>主旨：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監）事，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p> <p>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1577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函略以，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函，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除信用合作社外），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外）職務，除經該社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者，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認購社股限制部分，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又信用合作社具營利法人性質，故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員代表，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 5%，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等職務。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擬兼任旨揭職務，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職範圍及職務：合作社之屬性（營利或非營利）及兼任職務，應符合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li> <li>(2) 核准程序：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報經學校書面核准後始得前往。倘所兼任職務有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則應視擬兼職之合作社屬性，決定是否於應邀提名選任該職務前即報經學校書面核准。惟如符合第 10 點第 3 項相關款次所列兼職態樣，則免報經學校核准。</li> <li>(3) 認購社股限制部分，非屬信用合作社之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信用合作社之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 5%。</li> </ol> <p>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如附件(<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151.pd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151.pdf</a>)。</p>
109.10.06	<p>主旨：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該總處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增加現職公務人員「可退休日」及「陞遷資績分數(共同選項)」之查詢服務案。</p> <p>說明：操作手冊，請逕至人事室網站(<a hre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06.pdf">https://person.ccu.edu.tw/hot_new/109/1091006.pdf</a>)下載。</p>

## 參、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研究發展處	專案工作人員	郭碧鵬	新進	109.10.12	
清江中心	專案工作人員	顏翠含	離職	109.10.10	
教務處	專案工作人員	李辛蓮	離職	109.10.01	
保管組	技士	廖介宏	新進	109.10.27	